

文华学院

关于做好我校 2021 年新增学士学位专业授权 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部：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1 年我省新增学士学位专业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1 年新增学士学位专业授权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对象

经教育部批准（备案）同意新增，且 2021 或 2022 年有首届本科毕业生的普通本科专业；经教育部批准（备案）同意调整学位授予门类，且 2021 或 2022 年有首届按新门类授位本科毕业生的普通本科专业。其中，2021 年有首届本科毕业生的普通本科专业须申请学位授权，2022 年有首届本科毕业生的普通本科专业是否申请授权由学部和专业决定。

二、材料要求

请相关学部和专业如实填写《2021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见附件 3），于 4 月 8 日前，将表格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报教务处。教务处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专业申报材料做出评定意见，并将申报材料报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所有材料交教务处教学改革与质量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342898115@qq.com。

联系人：唐艳，电话：87539098。

附件：

- 1、《关于 2021 年我省新增学士学位专业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 2、2021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
- 3、2021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



部门名称

xxxx 年 xx 月 xx 日